**2022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**

**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目录**

**姓名： ，报考专业： ，报考导师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分项 | 数量 | 页码 |
| 项目类（纵向类） | 主持：国家级项目 |  |  |
| 主持：省部级项目 |  |  |
| 主持：省级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、实践创新计划 |  |  |
| 论著、论文类 | CCF A类期刊（2019年版、英文）、SCI一区 |  |  |
| CCF A类会议、CCF B类期刊（2019年版、英文）、SCIE二区 |  |  |
| CCF B类会议、《中国科学》、《软件学报》、《计算机学报》 |  |  |
| CCF C类会议（2019年版、英文）、CCF C类期刊（2019年版、英文）、其他CCF 中文期刊A类（2019年版）、其他SCI期刊 |  |  |
|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（2017版、2020版）CCF 中文期刊B类（2019年版） |  |  |
| EI收录论文、CCF中文期刊C类（2019年版，在北图核刊目录里的按北图核刊算） |  |  |
| 知识产权类 | 美日欧发明专利 |  |  |
| 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|  |  |
| 国内发明专利 |  |  |
|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|  |  |
| 学习竞赛类 | 国家级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中国软件杯”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、ACM-ICPC亚洲杯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。 | 第一获奖等级 |  |  |
| 第二获奖等级 |  |  |
| 第三获奖等级 |  |  |
| 行业竞赛：一级学会及其专委会、教指委、或行业领军企业（百度、阿里、腾讯、华为、微软）举办的与学院现有学科方向和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向紧密相关的赛事。 | 第一获奖等级 |  |  |
| 第二获奖等级 |  |  |
| 第三获奖等级 |  |  |
| 学业成绩保博学生填写 | 各必修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/课程学分的总和\*0.5（有不及格的不能申请，重修后及格的按原始分计算） |  |

**注：**

**1、发表论文、出版科研论著、科研奖励、科研项目等应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为研究生阶段及以后获得的成果。**

**2、论文、论著须满足如下要求：**

1. 第一作者评分系数为1.0；共同第一作者系数为0.5，且最多计1项。
2. 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）按第一作者评分的0.5倍计算。
3. 第5、6两类论文一共最多就高计2篇。
4. 已出版（网络见刊）的：请提供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；
5. 已录用的：中文论文应包括正式录用通知（官方盖章）及正文（如无正式录用通知，必须提供论文版面费的发票复印件或相关汇款证明）、英文会议论文需提供录用邮件和会议网址中的论文录用列表、英文期刊需提供录用邮件和英文投稿系统相关截屏；
6. 会议论文指“Full paper”，且已见刊，期刊论文非增刊论文；
7. 被EI、SCI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。
8. 发表在下列刊物上的成果不计分：
* IEEE Access
* Journal of Computers (JCP), ISSN 1796-203X
* Journal of Software (JSW), ISSN 1796-217X
*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urnal, ISSN 1812-5638
* Journal of Information& Computational Science, ISSN 1548-7741
*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nd Information, ISSN: 1478-9906
* Journal of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, ISSN 1975-9320
*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，ISSN: 1975-9339
*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ments in Computing Technology
* 其它经招生小组认定不能计分的出版物。

**3、知识产权类成果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，知识产权必须是已授权的。**

1. 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）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0.5倍计算。
2. 第4类知识产权成果最多计2项。

**4、学习竞赛类须满足如下要求：**

1. 有获奖证书，奖励前三名分别按照总分值的60%、30%、10%计分。一项获奖只计一次分。
2. 赛事加分须经招生小组核准。